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784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豪偉企業有限公司輸入、販售之「凡諾柏」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417號、批號：we11202201.1）產品標示不符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6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12120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凡諾柏」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417號、批號：we11202201.1）醫療器材，係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於112年3月20日至「天德藥局阿蓮店（地址：高雄市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168、170號）」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之品名與原核准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並業經嘉義市政府裁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